证券代码：112269　　证券简称：15涪陵01　　公告编号：临2015-001号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涪陵国投”）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3】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规模为15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617,586.84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38.7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3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4,430.81万元（取自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9%-5.09%，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11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1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权益将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披露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股东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规模为15亿元。
本期债券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山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证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合信用、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15年8月12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规模为15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其他增信方式：无。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12日。

17、利息登记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8月1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8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8月1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1日（2015年8月12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5年8月13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5年8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9%-5.09%，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1日（T-1日）14:00至16:00之间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11日（T-1日）14:00至16: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彭雯、杨健飞、周艳梅；

咨询电话：0755-82520746、0755-23982486、0755-86017624；

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0755-86109135、0755-8610761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8月1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深证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5年8月12日（T日）、2015年8月13日（T+1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8月13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37010100100383005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联系人：彭雯、杨健飞、周艳梅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0755-23982486、0755-8601762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8月13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凤华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联系人：	唐启兵
电话：	023-85668822
传真：	023-856682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厦7-8楼
联系人：	常秀玲、黄毅
电话：	0755-82520549
传真：	0755-23982961

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月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4.09%-5.09%）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8月11日（T-1日）14:00至16:00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0755-86109135、0755-86107611；咨询电话：0755-82520746、0755-23982486、0755-86017624；联系人：彭雯、杨健飞、周艳梅。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那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5亿元（含15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9%-5.09%。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9%	1,000
4.20%	2,000
4.3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但高于或等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20%，但高于或等4.0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9%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0755-86109135、0755-86107611；咨询电话：0755-82520746、0755-23982486、0755-86017624；联系人：彭雯、杨健飞、周艳梅。

关于开通中国银行为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 赎回 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 年8月10 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长盛航天海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的销售业务，并开通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　自2015 年8月10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长盛航天海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自2015 年8月10 日起开通中国银行对长盛航天海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细则详见中国银行的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国银行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三、　开通转换业务

1、自2015 年8月10 日起开通中国银行对长盛航天海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2、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3、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 折，手机银行6 折	8 折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按照相应途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长盛航天海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有如上优惠，但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该定期定额投资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该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8月13日起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基金代码：166011）的转换、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 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11）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